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斐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亲自出席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9 年，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独董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01 月 04 日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01 月 25 日	(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5)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04 月 10 日	(1)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3)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 年 06 月 12 日	(1)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08 月 21 日	(1)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09 月 25 日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02 日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多方面了解。并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动态以及与公司相关的媒体、网络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八、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议案无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李斐作为伊戈尔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同时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2019 年 12 月 05 日，伊戈尔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届满，并于同日离任。

九、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3688805375@139.com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李斐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